

修正應施檢驗「電鍋」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推廣說明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08年5月20日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二、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、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、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。
- 三、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：
 - (一) 已取得證書者：

證書名義人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、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。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；逾期未換證者，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，於109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。
 - (二)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：

自公告日起，申請人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，應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、技術文件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、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，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；惟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，若未於108年12月31日前，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、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，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，於109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。
- 四、本分局聯絡窗口：第一課：(04)22612161 分機 613 陳先生、分機 617 李先生。

五、應施檢驗「電鍋」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		修正前		
品名	檢驗標準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標準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電鍋（炒鍋、燉鍋、電碗、5公升以下之油炸鍋、平底鍋、烹飪鍋及額定烹飪壓力不超過140kPa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之壓力鍋，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）	1. CNS 60335-1(103年版)及 CNS 60335-2-13(103年版)或 CNS 60335-2-15(103年版) 2. <u>容量 10 公升以下具煮飯功能且須使用內鍋之電鍋產品須再符合 CNS2518 (105 年版)第 6.5 節「熱效率試驗」及第 7 節「標示」之第 7.(g) 節規定</u> 3. CNS 13783-1(102年版)或 CNS 13803(92年版) 4. CNS 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(102年版)	8516.60.20.00.4 8516.60.90.00.9B	電鍋（炒鍋、燉鍋、電碗、5公升以下之油炸鍋、平底鍋、烹飪鍋及額定烹飪壓力不超過140kPa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之壓力鍋，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）	1. CNS60335-1(103年版)及 CNS 60335-2-13(103年版)或 CNS 60335-2-15(103年版) 1. CNS 3783-1(102年版)或 CNS 13803(92年版) 2. CNS 15663 第 5 節「含有標示」(102年版)	8516.60.20.00.4 8516.60.90.00.9B